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鄭羽軒
電話：1999(外縣市撥02-2720-8889)分機
7099
傳真：(02)2720-8779
電子信箱：cyh86126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030108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T9GI00E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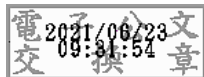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診所辦理到宅專業評估(開立巴氏量表)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局核定，請協助轉知可執行之診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療法第21條、臺北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原則暨本局110年6月3日北市衛醫字第1103010875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上開核定項目之名稱及金額，請相關診所揭示於明顯處。
- 三、旨揭收費標準公布於本局官網，搜尋路徑為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首頁/專業人員區/醫護管理資訊/醫療收費/收費標準/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其他醫療機構自費收費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醫療費用收費標準表

項次	診療項目(中英文)	公告內容(收費內容說明)
1	診所辦理到宅專業評估 (開立巴氏量表)	每次收費上限為 3,200 元(含一切費用)，含一份診斷書 (第二份以後每張加收 300 元)。